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洛行审环〔2024〕10号

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川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川县槐柏镇仙姑河村。项目总占地面积13451㎡，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库背水侧坝坡加培长299m，背水侧坝坡改建纵向排水渠长215m，改建横向排水渠长630m，下游坡脚新建排水渠长258m。大坝临水侧塌陷坑修复长83m，宽8～12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坝顶路面修复长380m。两岸坝肩防渗处理长246m。溢洪道改建长310.7m及其它附属工程改建等。总投资3624.82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种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二）加强拓家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时应严格遵守《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施工期应做好遮盖、围挡、及时清理，避免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三）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个100%”制度，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要求，从而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四）施工期应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施工队动植物及水生生物的影响范围，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生态，最大程度降低施工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保护措施，避免对陆生生态环境及鱼类产生影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生活垃圾应依托原有设施，做好收集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工程废料应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当地指定的堆放场，不得随意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你局为该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该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该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本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5年内项目未开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七、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

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